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规〔2019〕81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现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推进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推进方案

根据《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安职院通〔2019〕7号)关于“聚焦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开展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2019年复核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59号)精神，结合《关于印发<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职院督〔2016〕89号)工作安排，就进一步推进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思路与目标

根据省教育厅最新复核指引文件要求，总结学院 2016 年以来开展的系列诊改工作，针对性查找问题和不足，明确当前和后续诊改工作内容，进一步夯实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常规工作，推动完善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建成“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分析平台”，形成具有数据采集、分析及预警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完善内部质量建设及自主发展创新机制，健全质量监测制度及运行机制，树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形成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文化；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确保顺利通过 2020 年省教育厅的复核验收。

二、组织机构

(一) 诊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李海涛 郭 超（常务） 李荣欣

副组长：王 林 莫文娟 曾大恒 罗 杨 周劲松（常务）
程爱宝 罗文芳 蔡浩波

成 员：各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教辅机构负责人

(二) 诊改工作推进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诊改工作推进日常工作办公室和诊改工作推进日常督查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服务。

1. 诊改工作推进日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办）

主 任：尹孝玲

成 员：彭元辉 刘柱鸿 王智萍 李美莲

其他工作人员两人（从学院其他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院诊改工作推进实施方案；

(2) 全面统筹学院诊改工作推进实施；

(3) 负责诊改工作培训，指导学院诊改工作推进开展；

(4) 负责撰写学院诊改与复核工作文件、诊改报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等核心材料；

(5)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诊改工作推进日常督查办公室（以下简称诊改督查办）

主任：王剑明

成员：陈黎明 翦象虹 尹孝玲

纪检监察审计室、组织人事处、党政办公室、规划与质量建

设处的其他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诊改工作推进日常检查和集中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 对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诊改任务的部门发出督办通知，督促整改；

(3) 召开诊改工作座谈会，收集意见，向领导小组反馈。

三、质量保证体系建设重点任务与举措

(一) 整理完善各类规划，形成目标体系

1.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基础，形成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生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

2.各二级学院在对所辖专业（群）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学院专项规划目标，编制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子规划。

3.各部门依据“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规划和计划应明确分阶段或年度的建设目标、任务、措施、预期效果等，确保学院层面的规划（计划）与各层面（各部门）的规划目标有机衔接，形成学院整体发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质量目标链。

(二) 整理完善各类标准，形成标准体系

1.依据机构设置要求，梳理完善学院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各岗位工作职业及工作质量标准，并编印成册。

2.建立健全各部门业务工作流程标准。

3.重点清理补充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专业建设标准集（含质量监测指标体系）、课程建设标准集（含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教师队伍建设标准集（含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学生成长成才标准集（含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其它工作（管理）标准。

各类标准要服从和服务于学院“十三五”规划的整体要求并与学院实际相匹配，依据具体、可测、可达、相关、时限的要求编制并汇编成册。

（三）开展质量诊断与改进，落实质量螺旋上升

1.开展学院层面以年度为周期的阶段性质量诊断工作，通过数据分析及时掌握质量现状及其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开展 2016-2019 年的周期性质量诊断改进工作。

2.各部门开展本部门业务领域的以年度为周期的阶段性质量诊断工作和 2016-2019 年的周期性质量诊断改进工作，分别形成质量诊断与改进报告。

3.重点完成学院的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等方面的阶段性质量诊断改进工作和 2016-2019 年的周期性质量诊断改进工作。

4.各部门依据质量诊断改进工作的有关要求，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相关管理文件。

各部门要根据完善质量管理、质量报告与反馈的要求，依照质量生成体系建设的需求，推动治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的全面升

级，落实常态化、数据化、信息化的反馈机制，为学院领导层科学决策与分析、工作诊断与改进提供依据与参考，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和内部治理质量螺旋上升。

（四）加强资源体系建设，提高质量保障能力

1.依照全面质量建设要求，调整配置各岗位人员，重点统筹专任教师设置和兼职教师聘任，强化人才队伍保障能力。

2.依照专业（群）质量建设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条件建设实施性方案，推动实习实训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依照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制定图书资源建设实施性方案，推动图书资源达标。

4.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开展精品课程、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等院级课程资源立项建设，强力推进课程资源、专业教学资源库达到省内一般水平。

5.推进安全培训项目资源库建设，为各培训项目建立标准化课件库、视频库、图片库、案例库、教材库、师资库和试题库。

6.大力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教育教学所需场地的新建和改扩建，调优理实一体化教室、智慧教室和实训室功能布局。

各部门要依据质量诊断改进的要求，落实相关规划，推动资源建设项目落地。

（五）建立质量管理数据平台，提高质量改进支撑能力

建设基于现有信息化运行网络及应用系统，具有智能化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功能的“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分析平台”。在平

台中集成质量目标体系、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与反馈体系，分析与确定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和关键因素，构建质量管理、诊断与反馈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四、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任务及要求

依据《关于开展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2019 年复核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59 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湘职诊改委〔2019〕01 号），主要复核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情况，重点考察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质量诊断、改进实施的有效性。为进一步扎实推进诊断与改进工作，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现状

1.“两链”（目标链与标准链）打造与实施方面

（1）学院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学院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

（2）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院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適切；学院是否制定专业教学标准等。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3）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適切；学院是否制定课程标准等。目标与标准是

否明确并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要求相适切。学院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2.引擎驱动与成效方面

(1) 学院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院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院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3.数据采集与应用方面

(1) 学院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并纳入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采集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二) 总结学院层面诊断与改进成果

1.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组织，总结前期诊改工作，特别是学院

发展规划体系、学院发展目标及任务的传递、学院机构职责、建立岗位标准、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等。

2.各部门从诊改工作的精神实质出发结合部门职责，提交部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报告。

3.开展典型案例成果固化。

(1) 学院党政办牵头，纪检监察审计室、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和组织人事处配合，完成学院重点工作近三年运行情况，将重点工作调度机制建设成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运行的经典案例；

(2)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牵头，学生工作与保卫处、教务处、二级学院配合，总结“两个规范”工作，将“两个规范”运行与督查机制建设成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运行的经典案例；

(3) 教务处牵头，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和有关二级学院配合，总结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将适应国家部委机构改革，调整与形成学院应急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成为诊改运行经典案例；

(4)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牵头，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配合，总结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与反馈机制，形成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反馈与改进办法，使之成为诊改运行经典案例；

(5) 学生工作处牵头，教务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基础教育学院（思政课部）、创新创业学院以及其他二级学院配合，对实施的三年一贯制军训课程改革、劳动与职业素养体验课程改革以及创新创业职业素养课程改革进行总结，建立基于隐性职业素养提升的高职生综合测评体系，使之成为诊改运行的经典案

例。

学院层面诊断与改进重点关注：学院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考核及改进的运行机制，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三）总结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成果

1.教务处组织，总结学院专业（群）层面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专业（群）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形成专业质量诊改报告。

2.各二级学院对本专业群、各专业团队对本专业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专业（群）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形成专业群及专业质量诊改报告。

3.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关于全面开展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湘安职院通〔2018〕41号）精神要求，实施本单位的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

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重点关注：专业（群）是否建立了诊改运行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专业群或专业是否按预设周期完成诊改工作；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四）总结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成果

1.教务处组织，总结学院课程层面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课程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形成课程质量诊改报告。

2.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课程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课程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形成本单位的课程质量诊改报告。

3.各二级学院组织课程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属每门课程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课程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形成每门课程质量诊改报告。

4.各二级学院要按照《课程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院质通〔2018〕6号）精神要求，围绕省级重点专业（群）核心课程、学院在线精品课程（项目）、思政课程、顶岗实习课程、应急管理概论课程，开展课程诊改工作。

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重点关注：课程是否建立了诊改运行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课程是否按预设周期完成诊改工作；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五）总结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成果

1.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总结学院教师层面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教师队伍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教师队伍质量诊改报告。

2.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制度、教师个人自我诊改制度并收集有关材料。

3.组织人事处牵头，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完善教师个人发展规划、教师个人发展诊断年度报告、教师个人发展周期性诊断改进报告。

4.设立教师发展中心，健全师资队伍建设标准、教师专业成长标准等制度性文件，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教师专业技能测评、教师绩效考核为手段的教师发展诊断与反馈机制。

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重点关注：教师是否建立了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六）总结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成果

1.学生工作与保卫处牵头组织，总结学院学生层面诊断改进的基本情况、诊改起止时间及运行制度、阶段性诊断改进情况、周期性诊断情况及改进措施、学生成长体系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形成学生质量诊改报告。

2.学生工作与保卫处牵头，实施学生个人成长计划制度、学生个人反思制度并收集有关材料。

3.学生工作与保卫处牵头，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完善学生个人成长计划、学生个人成长反思总结报告等。

4.辅导员负责重点指导学生设立发展目标，规划自己的成长，记录学生成长经历，完善学生档案信息化管理。

5.以学生档案信息化为基础，建设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违纪预警机制等。

6.总结基于隐性职业素养提升的高职生综合测评体系、三年一贯制军训课程改革、劳动与职业素养体验课程改革、创新创业职业素养课程改革等项目对学生成长的影响度。

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重点关注：学院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再动员阶段（2019年6月）

通过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强调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要求，开展专项技术研讨，布置整体工作安排。

（二）查漏补缺阶段（2019年7月—8月）

各部门依据本方案规定的任务及技术要求，查找诊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制定相应措施，加以整改与落实；完成学院“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分析平台”的功能设计，并制定采购计划。

（三）集中整改阶段（2019年9月—12月）

完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各层面阶段性诊断改进工作记

录及总结性材料，完成“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分析平台”采购。

（四）复核阶段（2020年1月—2020年3月）

依据省教育厅最新复核指引文件要求，向省教育厅提交复核申请。完成网络复核材料的撰写、现场复核材料的收集整理，开展全员质量文化的继续宣贯，迎接省教育厅的诊改复核。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完成诊改工作推进任务，制订如下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1.各部门按照学院（中心）年初下达的部门预算经费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2.追加诊改工作推进专项经费 130 万元，其中预计 120 万元用于建立诊改信息化平台、完善诊改体系；10 万元用于促进诊改工作运行，整理与建立诊改工作档案。

3.经费使用按照学院相关制度执行，确保高效、合理使用。

（二）制度保障

1.分工负责制

诊改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是诊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提交材料，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审核，并签字以示负责。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诊改工作办配合党政办公室将诊改工作推进任务合理分解，安排到各部门月度重点工作中去，纳入学院月度重点工作调度与管理体系统，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诊改工

作。

2.信息沟通制

诊改工作办负责全院诊改的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利用各种数据资源，指导和协调全院诊改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都要定期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分析问题，部署工作，至少每一个月向领导小组汇报一次诊改工作的进展情况。为便于工作组织及联系交流，建立学院诊改专题网站和诊改工作 QQ 群。

3.督促检查考核制

日常督查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二级学院完成诊改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各牵头部门对配合完成任务的部门、二级学院也应建立相应的检查考核机制。督查考核结果定期通报。

4.奖惩机制

各部门要认真完成学院下达诊改工作任务，诊改工作执行与完成任务情况作为部门、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指挥协调有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指挥不力、工作拖拉、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出现差错，影响诊改工作开展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问责。

附表：1.主要目标体系任务指南

2.主要标准体系建设任务指南

3.主要制度、诊改平台建设及诊改报告任务指南

4.资源体系建设任务指南

5.诊改运行及总结任务指南

附表 1

主要目标体系任务指南

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参与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1 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 规划	规划与质量 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各相关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8.30
1.2 专业建设“十三五”规划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 黎望怀、付正光	2019.8.30
1.3 课程建设“十三五”规划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 黎望怀、付正光、李瑞	2019.8.30
1.4 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 规划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 黎望怀、付正光、赵宇、 李瑞	2019.8.30
1.5 教师个人发展规划	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 黎望怀、付正光、赵宇、 李瑞	二级学院联系 院领导			2019.8.30
1.6 学生（学员）成才“十三 五”规划	学生工作与 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 黎望怀、付正光、赵宇	2019.8.30
1.7 学院及各部门 2017、 2018、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8.30

附表 2

主要标准体系建设任务指南

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参与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间
2.1 部门工作职责、各岗位工作职责与质量标准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9.30
2.2 教学过程标准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李瑞	2019.9.30
2.3 教学管理标准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2.4 教学条件标准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2.5 教学评价标准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2.6 人才规格标准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2.7 学生人文素质标准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教务处、基础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梁瑞升、付正光、李瑞	2019.9.30
2.8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标准						2019.9.30
2.9 学生身心健康素质标准						2019.9.30
2.10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标准						2019.9.30

2.11	专任教师标准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梁瑞升、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赵宇、李瑞	2019.9.30
2.12	兼职教师标准						2019.9.30
2.13	专业带头人标准						2019.9.30
2.14	骨干教师标准						2019.9.30
2.15	“双师”教师标准						2019.9.30
2.16	职工日常工作行为标准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9.30
2.17	校园环境质量标准	总务处	王辉	曾大恒			2019.9.30
2.18	党政办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2019.9.30
2.19	宣传统战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宣传统战部	杨玲	王林			2019.9.30
2.20	纪检监察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纪检监察 审计室	王剑明	莫文娟			2019.9.30
2.21	组织人事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2019.9.30
2.22	工会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工会	罗水华	莫文娟			2019.9.30
2.23	团委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学生工作与 保卫处(院团委)	曹强胜	罗杨			2019.9.30
2.24	招生、就业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招生就业处	李瑞	罗文芳			2019.9.30
2.25	财务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财务处	杨廷俊	曾大恒			2019.9.30

2.26	审计管理服务标准	纪检监察审计处	王剑明	莫文娟			2019.9.30
2.27	图书管理服务标准	图书信息中心	彭志文	周劲松			2019.9.30
2.28	后勤管理与服务工作标准	总务处	王辉	曾大恒			2019.9.30
2.29	资产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总务处	王辉	曾大恒			2019.9.30
2.30	基建管理服务标准	总务处	王辉	曾大恒			2019.9.30
2.31	安全培训管理服务标准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19.9.30
2.32	学生管理服务标准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2019.9.30
2.33	教务管理服务标准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2019.9.30
2.34	督导管理服务标准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2019.9.30
2.35	科研产业管理服务标准	科研产业处	李薇	程爱宝			2019.9.30
2.36	保卫管理服务标准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2019.9.30
2.37	信息网络管理服务标准	图书信息中心	彭志文	周劲松			2019.9.30

2.38	二级学院工作标准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	二级学院联系院领导			2019.9.30
2.39	安全培训教学管理标准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19.9.30
2.40	安全培训教学条件标准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19.9.30
2.41	安全培训教学过程标准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19.9.30
2.42	安全培训项目标准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19.9.30
2.43	学院重点工作考核标准	纪检监察审计室	王剑明	莫文娟			2019.8.30
2.44	其他常规工作标准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			2019.9.30

附表 3

主要制度、诊改平台建设及诊改报告任务指南

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参与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间
3.1 各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实施与质量保证相关制度，包括工作实施办法、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管理办法、工作保证机制等。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各有关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10.30
3.2 重点工作调度机制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纪检监察审计室	王剑明	2019.10.30
3.3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与反馈机制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	2019.10.30
3.4 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望怀、付正光、李瑞	2019.10.30
3.5 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教务处	曹强胜、梁瑞升	2019.10.30
3.6 校院二级管理改革与实施办法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	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	2019.12.30
3.7 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	人	2019.12.30

3.8 学院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处	杨廷俊	曾大恒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9.30
3.9 “高校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分析平台”建设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教务处、图书信息中心、财务处	梁瑞升、彭志文、杨廷俊	2019.9.30
3.10 2016-2018 年教师质量诊改报告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19.9.30
3.11 2016-2018 年专业质量诊改报告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2019.8.30
3.12 2016-2018 年课程质量诊改报告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19.8.30
3.13 2016-2018 年学生成长质量诊改报告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各二级学院		2019.9.30
3.14 2016-2018 年学院质量诊改报告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9.30

附表 4

资源体系建设任务指南

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参与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间
4.1 依照全面质量建设要求，调整配置各岗位人员，重点统筹专任教师设置和兼职教师聘任，强化人才队伍保障能力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有关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20.1.10
4.2 依照专业（群）质量建设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条件建设实施性方案，推动实习实训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20.1.10
4.3 依照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制定图书资源建设实施性方案，推动图书资源达标。	图书信息中心	彭志文	周劲松	各有关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20.1.10
4.4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开展精品课程、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等院级课程资源立项建设，强力推进课程资源、专业教学资源库达到省内一般水平。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20.1.10
4.5 推进安全培训项目资源库建设，为各培训项目建立标准化课件库、视频库、图片库、案例库、教材库、师资库和试题库。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20.1.10
4.6 大力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教育教学所需场地的新建和改扩建	总务处	王辉	曾大恒	各有关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20.1.10
4.7 调优一体化教室、智慧教室和实训室功能布局。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20.1.10

附表 5

诊改运行及总结任务指南

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参与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日期
5.1 专业群及专业诊改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李瑞	2020.1.10
5.2 课程诊改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2020.1.10
5.3 安全培训课程、项目诊改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20.1.10
5.4 设立教师发展中心，开展教师职业规划，记录教师成长经历，完善师资管理信息化系统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李瑞	2019.10.30
5.5 教师专业技能测评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李瑞	依教务处制订时间
5.6 学生设立发展目标，记录学生成长经历，完善学生档案信息化管理。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19.9.30

5.7 学院内设机构、校院两级管理及绩效工资改革落实情况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19.9.30
5.8 学院重点工作调度运行情况	党政办	翦象虹	王林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2020.1.10
5.9 学院“两个规范”督查机制运行情况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教务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二级学院	梁瑞升、曹强胜、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19.9.30
5.10 学院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学院应急管理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实施情况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各二级学院	尹孝玲、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19.9.30
5.11 教学质量考评体系运行情况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教务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二级学院	梁瑞升、曹强胜、各二级学院院长	2019.9.30
5.12 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机制建设与实施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赵宇、李瑞	2020.1.10
5.13 三年一贯制军训课程改革、劳动与职业素养体验课程改革以及创新创业职业素养课程改革、建立基于隐性职业素养提升的高职学生综合测评体系运行情况	“四位一体”隐性职业素养教育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大学生思想政治课程改革项目组等五个项目组	付正光、曹强胜、梁瑞升、李瑞、尹孝玲	2020.1.10

5.14 学生违纪预警机制建设与运行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19.9.30
5.15 学生学业预警机制建设与运行	规划与质量建设	尹孝玲	周劲松	教务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二级学院		2019.9.30
5.16 2019 年度专业诊改报告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	2020.1.10
5.17 2019 年度课程诊改报告	教务处	梁瑞升	周劲松	各二级学院		2020.1.10
5.18 2019 年度安全培训教师发展诊改报告	安全培训学院	赵宇	程爱宝			2019.12.30
5.19 2019 年度教师发展诊改报告	组织人事处	陈黎明	罗文芳	各二级学院	蒋海波、谢圣权、严品、黎望怀、付正光、李瑞	2020.1.10
5.20 2019 年度学生诊改报告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曹强胜	罗杨	各二级学院		2020.1.10
5.21 各部门 2019 年度诊改工作报告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			2020.1.10
5.22 2019 年度学院诊改报告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尹孝玲	周劲松	各处室、二级学院	各部门负责人	2020.1.10
5.23 学院各部门 2017, 2018, 2019 年度工作总结	各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			2020.1.10